

附件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相关待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优化饶平县卫健系统医学类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的指导意见（试行）》（饶卫〔2024〕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发展需求，现制定如下人才引进待遇实施方案：

一、急需紧缺人才类型补助标准和服务年限及违约责任

（一）人才类型补助标准

人才类型	条 件	补助标准	住宿保障
学历补助 标准	具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且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最高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助	提供职工宿舍
	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且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最高给予 25 万元生活补助	
	具备全日制高校本科学历且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最高给予 20 万元生活补助	
职称补助 标准	具备主治医师职称且有 2 年三乙及以上综合医院工作经验	最高给予生活补助 20 万元	
	具备非基层副主任医师职称且有 2 年三乙及以上综合医院工作经验	最高给予生活补助 25 万元	
	具备非基层主任医师职称且有 2 年三乙及以上综合医院工作经验	最高给予生活补助 30 万元	

备注：同时符合学历与职称补助条件者，按"就高原则"享受一项补助。

（二）服务年限及违约责任

1. 按上述政策引进的人才需承诺在我院服务满6周年，生活补助分为10笔发放，在三年内发放（第一年发4笔，第二年发3笔，第三年发3笔）。

2. 服务期内考核达不到合格等次或辞职的要一次性全额退回所领取的生活补助。

二、实行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年薪制

具备2年及以上三级医院工作经验的人员可实行基本年薪+绩效制。

条件	基本年薪标准
全日制本科学历取得主治医师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执业医师证书，且具备2年以上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工作经验，病理学、麻醉学、儿科学、妇产科学、医学影像学等紧缺临床专业可放宽至三级医院	按12万元至15万元的标准执行
取得非基层副主任医师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位	按15万元至20万元的标准执行
取得非基层主任医师职称	按20万元至25万元的标准执行

三、绩效保障

保障类型	条件	绩效保障
绩效保障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有2年及以上三级医院工作经验	试用期通过后，保障1年的全院独立值班执业医师平均绩效；1年后按照医院内部绩效分配方案进行核算，由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学历提升保障	在职人员	优先推荐入读暨南大学临床医学高级研修硕士、博士课程班，获得相应学位后给予补助2年学费，共4万元

四、试用期考核合格后聘用

入职满三个月提交工作总结（需体现个人及科室发展规划），科室中层干部将根据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估，再由所在科室联合人事科、医务科、行风办、党委纪检、所在岗位分管院长、人事部门分管院长、院长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办理人才聘用手续。

五、附则

（一）本方案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相关待遇实施方案》（潮汕医〔2024〕30号）同时废止。

（二）最终解释权归院长办公会所有。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

2025年5月21日